**观光自驾船合作项目**

**竞价须知**

**一、竞价人签到登记**

1、竞价人须于2025年7月28 日10:00（北京时间）前到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玉海西路201号1号楼6楼4号会议室 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进行签到登记，**逾期视作自动放弃竞价资格**。

**二、竞价须知**

1、每家竞价人只准随带助手1人，**并携带单位公章**。

2、本次竞价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三、现场竞价规则及确定成交人的办法**

1、竞价人在规定时限内填写《竞价报价单》，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上单位公章后递交，报价必须以**48000元/年保底价格为基数，增价部分以3000元的整倍数加价**。【例如：报价51000元/年为正确报价，49000元/年为无效报价】。

2、每个竞价人只能报价一次。

3、《竞价报价单》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或修改。

4、由主持人按照顺序当场宣读报价结果，按照报价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人。若出现报价有多家相同，则由报价相同的竞价人抽签决定排序，抽签抽到第一者排序在前，依此类推。

若排序第一者放弃，可由排序第二者为成交人；排序第二者放弃，可由排序第三者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应当场签署《成交确认书》。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字迹模糊不清或竞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没有签字或盖章的；

（2）不按竞价规则填写报价单的（报价低于最低价格或未按本文件规定的增价幅度及整倍数报价）；

（3）报价单填写人与竞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符的；

（4）竞价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竞价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人进行事后查询，若成交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5）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现场竞价资格：

（1）竞价人违反现场秩序且不听劝告的；

（2）竞价人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故意抬高或者压低标价，及对其他竞价人采取欺骗、威胁等非法手段的；

（3）竞价人无理争吵、恶意辱骂、打闹威胁相关工作人员，损坏现场交易设施等影响正常竞价秩序的；

（4）竞价人须遵守竞价要求，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签约时间及付款方式**

成交人应于《成交确认书》发出后7天内签订《合作合同》并支付履约保证金。

收款单位：**宁波杭州湾湿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庵东支行**

账号：**39503001040007064**

**五、服务要求**

1、成交人需在宁波杭州湾湿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区域内摆放自驾船和设施及设备。

2、成交人拥有船只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成交人提供设备数量约定如下:需至少提供10台及以上自驾船。成交人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申请增加、减少设备数量、变更设备型号、解除本合同等，成交人的决定需书面通知宁波杭州湾湿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经宁波杭州湾湿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后，才可办理前述变更及解除相关事宜，否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人缴纳的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3、成交人不得投放使用生产日期年份超过3年的产品，自驾船及相关设施设备必须在2025年8月1日前到位。

4、结算及支付方式

（1）宁波杭州湾湿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根据①保底营收金额、②营业收入上缴比例×年度营业收入，两者中的较高值作为年营收金额。

（2）成交人的营业收入全部汇入宁波杭州湾湿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费用按月结算，湿地方在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营业收入按上缴比例扣除后的余款支付给成交人。支付前成交人应向宁波杭州湾湿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宁波杭州湾湿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不予支付。

（3）宁波杭州湾湿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合作期满后15日内完成合作期内成交人上缴金额以及成交人营业收入的汇总工作，并确定最终的年营收金额。若合作期内成交人上缴的总金额低于保底营收金额，成交人在汇总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差额支付给宁波杭州湾湿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营运期间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土地毁损和造成成交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安全责任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标的须按成交人指定用途使用，不得擅自破坏或拆、搭建，不得从事任何非成自驾船无关的经营活动。

2、承包期间，成交人不得将运营权和管理进行再次转包。

3、成交人投放的设备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和破损（例如正常安全使用环境下的自燃、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等），由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全部承担。宁波杭州湾湿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供应商所投放设备的使用风险不承任何担法律责任，

4、成交人投放的设备故障给园区工作人员或第三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害(包括由此引起相关的律师费)，成交人必须给予全额赔偿使其免受损失。

5、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成交人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供应商负责，宁波杭州湾湿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所受的损失及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成交人必须作出赔偿。

6、成交人应连续投保足以履行其义务和责任的意外保险，确保租赁人在租赁过程中安全使用，由于设备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损害，均由成交人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责任，宁波杭州湾湿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成交人不及时处理导致宁波杭州湾湿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租赁人承担了赔偿责任，宁波杭州湾湿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按其实际承担责任的双倍向成交人追偿。

7、若成交人违反上述任意条款，发包人有权提前收回运营权和管理并终止合同，成交价款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承包期满，成交人及时向发包人交还运营权和管理或者协商继续承包。

9、对标的物用“公告”、“须知”等任何方式所作的介绍、说明及评价，仅供竞价人参考，不构成发包人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竞价人在竞价前可自行查阅相关资料，到现场亲自察看，还可向发包人提出质询，充分了解标的物之品质、缺陷、现状、界址等，竞价人一旦参与竞价，即表明已完全了解情况，并承诺遵守本竞价须知的相关规定，对其竞价行为自行承担责任。